

切 結 書

具結人 申請配置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一、本人及家屬確實於 98 年 8 月 8 日前 設籍 實際居住 於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房屋。

二、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僅申請一戶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未重複申請且未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國宅貸款）另行購置住宅或國民住宅。

三、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皆同意原毀損房屋之土地，未來若被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時，願放棄再行申請核定遷居遷村戶證明書。

四、本人獲配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後，除繼承外，絕不將其轉讓（售）或轉租予他人。

五、本人已徵得原毀損房屋所有權人及家屬同意代表申請配置民間團體興建之重建住宅（永久屋），所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接受主管機關撤銷配置永久屋資格，收回永久屋所有權，且無條件依通知期限遷離永久屋、原狀歸還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